

年七十五 選說小篇短

隱地編

白舒段趙黃
先彩華雲春
勇凡明

李王李舒曉李
禎永平暢風藍
昂和

一點聲明

本書原名「十一個短篇」，初版印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，由仙人掌出版社出版。「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」只是一個副題。

後因仙人掌出版社改組，本書之版權由進學書局取得，幾經洽商，進學書局負責人江信雄先生同意由我們印行，並正式改書名為「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」。

本書雖未重新改排，但我們已將書中的一些錯字改正，謝謝王璞先生義務為我們校正。

寫在「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」之前

今年九月，仙人掌出版社發行人林秉欽先生來找我，談起要出版「五十七年全國短篇小說選」，並希望我來做這件事，他說：「假如可能的話，將來再擴大之出版散文選、詩選或其他選集。」

對於小說，尤其是短篇小說，我的確一直非常愛好，特別是自民國五十四年一月至五十六年十二月，由於每月須為自由青年雜誌寫一篇有關小說方面的專欄，所以這三、四年裏，我對各報章雜誌的小說，批評、理論及一切與小說有關的文字都十分注意，可以說絕大部份都會過目，我覺得我們的小說界，以四十八、九年到五十三、四年作品的質與量最為可觀，一些年紀較大的名作家好作品固然源源而出，一些年輕的名字，如陳映真、水晶、蕭甦、白先勇、王文興、歐陽子、

黃春明、舒凡、江玲、七等生、季季、林懷民等像一個又一個的驚嘆號，幾乎是連着出現，竄起得那樣突然而神速，使人有目不暇接之勢。他們的作品具有強勁的震撼力，字彙翻新，標點符號的使用也突破傳統，取材多能面對現實，將現代人的苦悶，被嘲弄以及人性的虛偽和醜陋予以無情的痛擊，這些，顯然是受了西洋現代小說的影響，使人不必擔憂的是，他們在吸收了西洋小說的技巧之後，大都能回歸於古樸的中國文化，予以融會、反芻，而後建立起他們自己的風格。無論如何，那幾年有那麼多的新人，又有那麼多閃亮發光的作品，小說界欣欣向榮，真是使人興奮無比。然而最近兩年，尤其是今年又如何呢？我不得不抱歉的說，這是很令人失望的一年——好的短篇小說寥寥可數之外，最使人痛心的是沒有新人。

收集在本書中十一個短篇的作者，只有李永平和李昂兩人的名字我們不會見過，儘管這兩人的作品都在水準之上，但嚴格地說，若要被人肯定是小說界的兩名傑出新兵，還須他們自己不斷的奮鬥，如無更多更好的作品，恐怕命運也像另一些流星似的天才一樣，在空際那麼一閃就不見了。

季季的作品曾經轟轟烈烈一陣，林懷民所寫的小說也被人討論不少，之後，就彷彿一直沒有什麼引人注目的新人，而季季也好，林懷民也好，要說是新人，也都該屬於四、五年前的了，因此今年沒有新人也就不足為奇，我們幾乎有四年這麼長久始終未見有新人啦！

新人沒有，「老」人又如何呢？

我很遺憾的說，大多數「老」人的作品，僅能保持文句的通順，而內容空洞缺乏創意，情節鬆弛，也無甚技巧可言，只是四平八穩的交代一個又一個的故事罷了！

其所以不出現新人，「老」人又無好的作品，這原因分析起來大概有以下數點：

第一、是生活體驗的平凡，缺少刺激，二十年長居臺灣，每天接觸的人事時地物幾乎都是重複又重複，生活像沉澱了一般，彷彿一切可以寫的都寫盡了，大家都有題材難得的痛苦。

第二、是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，在反攻的重大使命未完成之前，爲了國家的利益，某些題材不便作爲寫作的對象。

第三、工商業發達，社會繁榮，人們賺錢比較容易，就不肯再臥在桌子上「煮字療饑」以寫作爲生了。因爲稿費自三十八年千字四十元起至今差不多一直盤桓不動，除了少數大報的副刊目前前千字百元的行情外，大部份的文藝刊物，仍在四、五十元間打轉，此外還有一些報章雜誌根本發不出稿費，也有千字二、三十元意思意思的，絞腦汁的代價竟是如此的可憐，又怎能產生幾個職業作家呢？

第四、重量不重質的觀念極不合理，稿費不以質精而以字數計酬。遂逼使一些想以稿費貼補家用的人士「大量生產」管他什麼短篇小說首要原則在精簡，看在錢的份上，廢話連篇也在所不

寫在「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」之前

惜，加湯加水的結果，動輒洋洋數萬言，作品自然遜色了。

第五、讀者的水準走在作者之前。由於出版業和教育的逐漸發達，讀者欣賞能力日益提高，一些愛護自己筆名的作者，深恐自己的作品不能滿足讀者嚴格的要求，乃停筆不寫閉門苦修，而閱讀別人佳作的結果，愈發覺得自己作品的幼稚，因此往往變得眼高手低，不敢再寫。

第六、寫作是一門需要恒心和毅力的工作，必須耐得住寂寞，忍得住貧窮，這和目前的年輕人都急於出名賺錢的志趣不合，因而在這方面肯下功夫的青年人也就愈來愈少，大多數當初熱愛寫作的朋友，發覺寫作是一條如此艱辛又如此寂寞的路，就難不免中途退縮。

第七、真正好的小說並不一定會受重視，而一些粗糙的作品，由於某種際遇却轟動一時，使人興起文壇沒有是非的感慨，因此部分「作家」遂不肯把心思用在鑽研寫作的技巧上，爲了追求名利而到處招搖、勾搭、投機取巧，加以我們又缺少真正有學識、有膽量、有魄力的評論家，結果良莠不分，文壇越發紊亂了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個人老早就想爲短篇小說做點事情，至少，如果能在成千成萬的作品之中，選出一些真正有價值的好小說，使作者嘔心瀝血的作品能得到大家的賞識，也未嘗不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。

對短篇小說，我不但喜歡讀，也喜歡研究每個作者作品的特色，和他們作品變化的過程。五

十六年九月，我會將在「自由青年」發表的小說心得結集出版，書名「隱地看小說」（大江出版社）裏面有這樣幾句話：「……我們的文壇」一本書接一本書出版，一篇文字接一篇文字發表，而最後總是無聲無息，沒有人過問，沒有人研究，那些書值得介紹給大家讀？那些書不值得我們去浪費時間？這真是一樁很令人惋惜的事情……我突然覺得自己或許可以做一件工作，就是介紹我們的作者和他們底作品……不過，後來我把重點放在短篇小說上，理由是，長篇比較引人注意，而且有電台廣播，短篇却似乎從來很少有人當作一個問題拿出來討論過，以致於連書店都不敢出短篇小說集……」

目前，各書店不出短篇小說集的情況已有改變，但這並不表示短篇小說的發展已到了理想的境地，真正能謹慎的處理自己的作品，對自己的筆名負責的人仍不多見，大多湊足靠十萬字，換得二、三千元稿費就很滿足，結果市面上短篇小說集充斥，給人印象不佳，長此下去，可能有朝一日又無人問津短篇小說集了！

認真的作家應該在出書之前把不理想的短篇抽下，且儘可能去蕪存菁，加以改寫，然而我們的版權費實在太低，多少影響作者再去花費一番腦筋大事刪改的心理。改進之道，是雙方都該把目光放遠一些，出版商應不惜高價以求「上品」，而作者也不要儘把眼睛盯在錢上，畢竟那書上的名字是你自己的啊！

在時下，小說可以說，是最容易寫，也是最難寫的一種東西，說它易寫，可由目前的文壇上得到證明，只要具備寫信能力，只要有興趣，只要想嘗嘗做一個「小說家」的味道，都可以寫，都可以投稿，而且刊出的機會極多。幾乎有十五、六本文藝刊物都以一半或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在等待小說，而另一些和文藝無甚關連的雜誌，也習慣性的每期都要一篇。此外，無論日報與晚報，大報與小報，也都少不了小說，尤其是短篇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發表一篇小說實在太容易了，然而為何又說寫小說是一件最難的事情呢？這也可以從我們的文壇得到證明，儘管到處都可以讀到小說，請問究竟你讀到過幾篇真能令你感動難忘深思不已的小說呢？我的答案是：太少了，幾乎沒有！有時我們看到那樣糟的文章居然也能登出來，我們會懷疑一定是編者得到了作者什麼好處，要不就是靠關係發表的，作品被人輕視到如此地步，不能不算是一頁新的悲劇了。

這本「小說選」的工作未正式展開之前，在我想像中，選十來個短篇，總不會太難，但當真把一本本的報紙合訂本，從他們學校圖書館借回來又送回去，而毫無所得時，她竟有點不相信起來，總不至於整整一個月裏你都選不出一篇好的吧？她可沒想到我比她更急，原先我希望選個十五、六篇，結果到了年底，眼看着五十七年的日曆就要撕完，我纔不過選到了十一個短篇！

但必須承認的是：無論多麼費心盡力，仍不敢絕對的說我已把五十七年最好的短篇小說全部搜羅了進來，因為我個人閱讀的範圍畢竟有限，同時資料也不夠充實，譬如單就以全國的雜誌來說

即多如牛毛，我無法一一仔細翻讀，再說報紙，更是複雜，北部版之外還有南部版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難免有幾日不漏掉，其次，對作品好壞的鑑賞也見仁見智各有不同，你認為好的，我不一定喜歡，我向你推薦的，你也未必欣賞，更何況，大多數從事寫作的人，在內心深處都有一點「文章是自己好」的觀念，在這種種情形下，要想使「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集」成為一本被大家都認為是「公平」「絕對」的佳品，實在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但天下又有什麼事是簡單的呢？好在這只是「一個起步，一次長程賽的起步，如果有些差池，還可以在以後的賽程中去彌補，五十八年、五十九年、六十年……如果「仙人掌」經濟能力許可，將會繼續每年出版一本小說集，希望所有喜愛文藝的朋友，隨時給我提供好的作品和寶貴的意見，我們將逐步改進，使這本短篇小說選成為千萬讀者酷愛的一本名符其實的好書，進而使每一位中國的小說作者，都能以有作品被選入本書而感到光榮和驕傲。

最後要特別謝謝本書十一位作者，由於他們的支持，而使本書能順利出版，有幾位還因此特別加以改寫，他們對自己作品的認真態度以及對讀者負責的精神令人感佩，如果本書有什麼錯字或漏句，則是編者的疏忽，請不必怪罪他們，另外，本書末尾的附錄僅是編者個人蒐集的資料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尚請作者和所有讀者來信指正，以期再版時，有所補正。

隱 地 五十八年元月卅一日晚於北投

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

目 錄

寫在「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」之前	隱地	一
癖	黃春明	一
沒有故鄉的人	趙雲	元
酸爾坡的舊坎	段彩華	三
我的故事	舒凡	六
金大班的最後一夜	白先勇	七
誰敢惹那個傢伙	李藍	九
訴	曉風	二二
某種演出前後	舒暢	二三
拉子婦	李永平	一六
三春記	王禎和	一八
花季	李昂	二三
附錄：五十七年出版的短篇小說集		三五

目錄

癡

黃春明

阿發散工回家，一進門，太太默默不語地把乳兒交給他。小孩子在父親的懷抱中，很不舒服的哭起來。阿發急急而笨拙地將小孩搖幌了一陣，小孩子果然不哭了；與其說小孩子叫他哄靜下來，倒不如說是被他過分用力的搖動嚇得不敢再哭了。他用腳移動一隻矮櫈子；事實上是一塊方木頭，他坐了下來，把小孩子放在腿上躺著，兩手同時在兩邊的口袋裏探香烟。他想起來了，最後一支烟是在收工的時候抽掉的，烟盒子捏一團丟在石灰堆裏，想起來還是很醒眼。他心裏有一件事要讓太太高興一下，但是在還沒說出來之前，要先逗太太生一點氣，這鬼主意是摸不到香烟時，臨時湧上心頭。太太忙著燒飯做菜，一會兒這邊，一會兒那邊，那尚稱圓熟的臀部，剛好落在阿發此時最舒服的平視的眼前擺動，他有一股興奮，回到家之後好像又增加了不少，這一些

積壓在心裏，令自己有一點不自在。

「阿桂，我沒有烟了。」他明知會挨罵。

「沒有烟那是明天的事。」她頭都不回只顧炒菜。

「不！我現在就想抽。」

「要是不抽烟會死掉也就讓他死吧！」鏟匙碰著鐵鍋的聲音意外的響亮。

「和氣一點好嗎？扎破了鍋怎麼辦？那足夠我買很多包吉祥咧！」

「你一年不抽烟，也足夠買很多的鍋。」

太太探身到水缸裏舀水，穿著長褲的臀部却仰的高高地，阿發覺得很滑稽，水缸裏沒水了，只聽見水杓子卡啦卡啦響。

「阿珠他們又去拾著薯麼？」阿發問。

「她比你行。昨天拾了一布袋又半籃子。」

「阿雄也去了？」

「留在家裏纏我，我受不了。」

「太小了吧。你是不是忘了他才三歲？」

太太氣得嘴都跳起來，提著木桶走出去外面提水。阿發覺得該把好消息告訴她了，要是再惹

她生氣，恐怕不好收拾。

太太提著滿桶的水進來了。阿發說：

「這一次我們運氣很好，後天這邊的工一完，阿助叫我馬上跟他的班，他說這次的工作整整有三個月的時間。」他一直注意太太的臉是怎麼從綳緊再到放開。她裝著沒聽見，將水倒進水缸裏面，他接著不停的說：「工錢是一天三十五塊，比現在的多五塊。這次不會閒著沒事做了。」看到太太又提著空桶走出門外的臉，還是綳得那麼緊，他心裏有點惱怒了。他想：這未免太過份了，等她進來非遺她顏色不行。屁股底下的木椿像長了刺似的，他坐不住了。他站起來來回的踱著，心裏越想越氣；本來就沒有什麼事，她竟氣我氣成這個樣子，偶而多抽一包烟又有什麼關係，錢是我賺的我要怎麼著就怎麼著。

提一桶水的時間照道理也該回來了，怎還不見進門？他走到門口張望了一下，還是不見影子。他又回到屋子裏來回走着，正當他轉向裏面走的時候，太太提著水走進來，他一轉身，一包吉祥的香烟就落在懷裏的小孩子的身上，但是他注意的是她的臉色，對方那歉意而溫和的笑容頓時使自己心軟了下來。他想：好險啊！差一點就弄糟了。

四個孩子嘻嘻哈哈地，有提有扛的帶回來不少的蕃薯。將這些倒在地上積成一堆，却是相當可觀。阿發看了心裏憂喜參半。他問孩子們說：

「那裏有這麼多的蕃薯可以拾，會不會是……」話還沒說完，大女兒阿桂就搶著說：「今天下了一場雨，翻過的蕃薯田都濕了，遺落在田裏的蕃薯都露出皮來，很好找啊……。」
「嗯！那就好。」但是他心裏擔憂著這些蕃薯會不會是孩子們偷來的。有那麼碩大的一條，當真也會是被遺落下來的嗎？

老二正想說什麼，馬上被姊姊的一眨眼所阻止了。

「好吧，準備吃飯了。」阿發吆喝著圍在蕃薯堆而得意的孩子們。「阿昌，去給爸爸沽半瓶酒，買一塊錢花生米。」

「錢呢？」

「向你母親拿。」

「什麼酒？」

「嗨！廢話！當然是米酒。」

阿昌很快的沽了酒，買了八毛錢的花生米，自己留了兩毛錢，又分了一點花生米藏在口袋裏趕了回來。

飯已經開了。老三眼楞楞地望著滿碗是蕃薯的蕃薯飯撮嘴，母親却大聲的咒咀著：「不吃，不吃就算了！你出生到這裏來就註定吃蕃薯。你這長嘴鷄還想吃好米。」

小孩子偷偷地抬起眼睛看看母親，他心裏知道拗不過來，如果不適可而止，等一會還會挨一頓打。但是爲了好下場，他故意撒著嬌說他要花生米。

「好好，每個人給你們幾顆花生米，飯趕快吃。」父親說著一邊分給他們花生米。「後天是農曆初二做牙，等拜土地公才讓你們吃一頓痛快。」

孩子們都乖乖的吃著蕃薯飯。阿發嫂看阿發這份興沖沖的容顏，她知道今晚又要上床了。最近幸福家庭設計協會的李小姐來找過她幾次之後，對上床的事情開始有了顧忌。在阿桂個人來說，知識是增加了，對這件事情也有了認識和新的觀念。可是，隨後而來的却是很多的困擾，對那事的感受在同一時間裏也不那麼純一了，有時甚至於在做那事的時候，只想到一些牽連性的可怕的事情。當然，這些都是李小姐告訴她的。她真弄不清楚，到底要感激李小姐呢？或是埋怨她好呢？

吃蕃薯一向都是很靈驗，除了乳兒，四個小孩都捏著鼻子，我指你，你指我地圍在那兒嘻笑，沒有人肯認屁帳。他們唱起童謠「點鑼」來找屁主。他們每唱一個字就指一個人的輪流的點著：

——點鑼點叮嚀，

——誰人放屁沖閻公，

——閻公媽舉鐵槌，